

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食堂服务管理协议书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20 号

联系电话：66206018

乙 方：北京华天凯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黄城根北街 41 号

联系电话：66036068

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过招投标程序，乙方在北京京发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运行管理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ZYGCG11010225210200020404-XM001-142819）公开招标中中标，成为甲方的服务供应商。

根据《招标文件》需求条款及要求，招标服务单位涉及：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市西城区医疗保障局；北京市西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其中，除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外，其他单位均在西城区社保大厦食堂用餐，据此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接西城区社保大厦职工食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食堂的餐饮管理服务工作的餐饮服务管理工作，达成本协议，以资遵照执行。

一、协议费用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期限

本协议书有效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协议费用

协议费用：2980393.20 元。

二、厨房设施的使用与管理

（一）职工食堂、炊事设备及器皿，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无偿使用。

（二）乙方免费使用因餐饮服务所需的水、电和燃料。在保证就餐质量的前提下，乙方须做好节水、节电、节气工作。由于乙方存在过错造成甲方的水、电和燃气设备损坏和资源浪费的费用由乙方负担，但因甲方原因造成上述情形的除外。

（三）甲方负责定期联系专业烟道和油烟净化器清洗公司对烟道和油烟净化器进行清洗。清理工作按照北京市消防局的规定，烟道每 60 日清洗一次，油烟净化器每月清洗一次并负责支付清理费用。烟道清理工作导致乙方延误提供餐饮服务的，乙方不因该延误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四）乙方须负责厨具设备和食堂内各项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维护及安全检查工作，使其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杜绝“跑、冒、滴、漏”。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将全部厨具设备设施交还甲方，并保证其完好率（自然损耗及根据使用年限报废的除外）。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用电、用气、厨具使用或其他各类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处置工作。甲方须安排定期审验，并负责全部日常使用、维护的费用。

（五）职工食堂现有水、电、气、各种管道等设备设施，如需维修、改造须双方协商后进行，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由于乙方对厨房用具、设备设施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七)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员工住宿宿舍。

(八) 如需增加或更换厨房设备,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负责购置,所有权归甲方,乙方有使用权。购置后补充进厨具设备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三、 供餐标准及要求

(一) 餐费标准:甲方提供每人每天早餐 6 元(含税),午餐 24 元(含税)餐费标准,合计每人每天 30 元(含税)餐费标准。

(二) 供餐方式:早、午均以自助形式为主,现场制作为辅。

(三) 餐饮品种:

1. 西城区社保大厦食堂供餐品种:

(1) 早餐不少于:主食 8 种,流食 5 种(增加现场制作),小菜(自制) 3 种,咸菜 1 种,蛋类 2 种。

(2) 午餐不少于:热菜 6 种,凉菜(自制) 4 种,主食(粗粮) 10 种,汤、粥各 1 种,现场制作 1 种,水果、酸奶各 1 种。

2. 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食堂供餐品种。

(1) 早餐不少于:主食 8 种,流食 4 种(增加现场制作),凉菜热制 1 种,咸菜 1 种,蛋类 2 种。

(2) 午餐不少于:热菜 6 种,主食(粗粮) 10 种,汤、粥各 1 种,现场制作 1 种,水果、酸奶各 1 种。

3.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变换花色品种,每周四前向甲方提供下一周食谱,经甲方主管审核后执行。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提供的就餐人数确定饭菜品种和数量,做到食材新鲜、品种多样、荤素搭配、营养可口,并做到餐前、餐后卫生保洁,努力增加花色品种,提高饭菜质量,让甲方工作人员满意。

（四）供餐时间及地点

1. 西城区社保大厦食堂供餐时间：

早餐：7:45～8:50 午餐：11:20～12:50

供餐地点：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20 号

2. 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食堂供餐时间：

早餐：7:45～8:50 午餐：11:20～12:50

供餐地点：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06-1 号

四、厨杂用品及卫生标准

（一）厨杂费用：乙方要本着勤俭节约的精神使用管理厨杂用品，每月食堂公用的洗涤用品、餐巾纸、牙签、食堂卫生保洁用品、消毒液等厨杂用品，由乙方提供采购需求计划，经甲方审核批准后，由甲方购买。乙方应形成详细的厨杂用品领取使用台账，每月交甲方审核。

（二）甲方负责职工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年审年检工作，并定期对厨房和员工食堂进行卫生检查。

（三）乙方负责食堂日常所需食品原材料的采购，且购买的食品原材料符合国家要求的食品原材料卫生标准，应确保食材品种丰富、新鲜、营养全面。

（四）乙方要严格履行原材料出入库有关手续，每月交甲方审核。

（五）乙方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及餐饮相关法规、政策，保证食堂卫生达标、制作流程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如出现制作的食品中有毛发、昆虫等异物、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卫生标准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更换同品质菜品，如因此情况造成用餐人员投诉或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乙方应保持就餐、加工等区域的环境卫生，定期进行灭蝇、灭鼠

工作，对所用厨房设备、饮食用具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洗刷消毒，达到国家卫生标准。如出现因厨房设备、饮食用具清洗不干净，造成用餐人员投诉或产生纠纷的情况，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乙方负责维护厨房和就餐区的清洁卫生，使其始终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如出现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情况，甲方有权按次收取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因此情况造成用餐人员投诉或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乙方须严格遵守《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中严禁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乙方不得采购、存放和使用亚硝酸盐。

（九）乙方严格禁止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及原材料，禁止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及原材料。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档案，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十）甲方用餐人员在食堂如有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经食品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鉴定确认属乙方原因引起的，由乙方负责全部医疗费用并赔偿受害方全部损失，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但因甲方有过错导致发生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甲方应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一）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尽到谨慎注意义务，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避免给甲方和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害，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管理

（一）甲方管理人员负责：（1）及时与乙方联络，处理各项餐饮管理

与服务合作事项；（2）采取措施保障甲方各项设备的维护、维修及正常运行；（3）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有关工作；（4）有权直接对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提出工作指导；根据餐饮管理和服务的工作情况提出合理的指导意见。

（二）乙方委派从事现场管理、餐饮制作及服务人员共计 37 人，其中：社保大厦食堂配备 31 人；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食堂配备 6 人，负责食品采购、制作、食堂服务有关工作。

（三）乙方负责厨房、食堂的环境卫生维护、食品质量安全、安全生产、用火安全培训，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餐饮服务，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指导。对甲方口头、书面提出的意见乙方应于 1 个工作日内给予明确答复。

（四）乙方人员用工按《劳动合同法》办理，所有人员持证上岗，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

（五）由乙方负责乙方人员的健康体检、卫生知识培训、卫生制度的落实等。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每一年为服务人员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并将体检结果报甲方备案，费用由乙方支付。

（六）乙方新入职员工必须先体检合格，将体检结果报甲方备案。

（七）乙方保证甲方正常开餐，不得延误甲方人员用餐，但因存在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情形除外。

（八）乙方负责审定原材料供应商资质，并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质量、数量等负责检查验收，供应商供应的原材料乙方应保存好原始发票、收据、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票据，以备查验。

（九）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支付供应商原材料款，具体支付时间、形式由乙方和供应商协商。

（十）乙方配合甲方在“832”扶贫采购平台采购扶贫产品，完成甲方

指定的采购任务指标。

(十一) 甲方承担以下安全生产责任义务

1.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将乙方入场服务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2. 提供的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3.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责任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甲乙双方可以约定安全管理措施和责任。
4. 配合乙方开展入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
5. 将入场的乙方人员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6. 发生突发事件，双方约定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
7. 其他属于甲方在发包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十二) 乙方承担以下安全生产责任义务

1.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投入、指定安全生产负责人。
2. 提供作业人员健康证明且真实有效。
3. 开展入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做好培训记录。
4. 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问题及时报甲方维修。
5. 禁止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等消防设施。

195228

6. 为从业人员配备或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张贴设备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应急救援药品、安全辅助用具等。

7. 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

8. 乙方可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9.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10. 发生事故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同时向甲方和本单位报告。

11. 禁止在作业场所住人。

12. 不得在工作场所内存放私人用危险物品和管制工具。

13. 每天工作结束后关闭工作场所内的电源、气源和水源。

乙方项目经理是餐饮服务活动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乙方人员及作业活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十三）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乙方对员工发生的工伤及意外伤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一律不承担赔偿补偿责任。

六、劳务管理费用结算

（一）经双方协商，甲方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本协议中涉及费用：1490196.6 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本协议中涉及费用：1192157.28 元。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本协议中涉及费用：298039.32 元。

（二）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餐饮服务费。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 北京华天凯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银行账号： 01090374400120109064095

七、食材费用结算

甲方社保大厦食堂、仲裁院食堂，分别于每月 10 日前结算甲方人员上月就餐产生的刷卡计次（含临时用餐人员凭证等）餐费给乙方，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发票内容为：餐饮服务费。

八、违约责任和其他事项

（一）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相关费用，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

（二）乙方未按照本协议提供餐饮服务，或者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对饭菜质量、数量、配料等方面进行改进的，甲方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三）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及餐饮相关管理法规、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根据食品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鉴定结论承担相应责任。

（四）乙方委派人员因操作不当引发的食品安全问题及生产安全问题，经甲方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按次收取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同时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五）乙方使用甲方物品（包括水、电、气、餐具等），应及时维护保养，如发生丢失损坏按物品采购价格赔付。

（六）如有违约情况，甲、乙双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七）甲乙双方如因履行协议出现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一）协议有效期内，如因情势变更造成履行合同受阻，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时，须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对方。若对方在 30 日内未答



复的，视为对方不同意变更本协议或同意解除本协议。

(二) 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发生变化或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约定相关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履行后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四)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或代理人签章后生效。

(五)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北京华天凯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



2025年12月10日

负责人：



2025年12月10日